

国家赔偿法承认精神也会有损害

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其中,标准将由相关司法解释确定

新华社北京 10月 27 日

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,精神损害赔偿也被写入了草案。考虑到目前中国的国家赔偿案件情况千差万别且实践经验不足,草案并未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,相关司法解释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等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,此前二审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,致人精神损害的,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,为受害人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,赔礼道歉;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,还应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对此,一些委员和代表提出,草案二次审议稿中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较原则,随意性大,操作性差,法官的自由裁量与当事人的请求之间存在扯皮空间,不利于案结了事、息诉服判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建议对精神损害赔偿予以细化规定,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计算标准。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反复研究认为,考虑到国家赔偿案件涉及公民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以及财产等权利,案件情况千差万别,非常复杂,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,在实践经验不足的情况下,不宜在法律中作出具体规定,可在司法实践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由司法解释予以明确。

其他要点

公民遭拘捕后被认定无罪将列入国家赔偿

看守所首次被纳入赔偿义务机关

看守所也首次被纳入赔偿义务机关的范围,而公民被拘留逮捕后被认定无罪也将列入国家赔偿。

此前,二审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,行使侦查、检察、审判、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为刑事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。

对此,有的部门提出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目前被判处拘役的罪犯,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,在被交付执行前,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,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,应当将看守所管理机关也纳入赔偿义务机关的范围。

草案还对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方式作出具体规定,要求应当支付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生活自助具费、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,以及残疾赔偿金。

草案规定,行使侦查、检察、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、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
此外,草案还规定,对公

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、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,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、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,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
计算标准将细化 护理康复费被纳入其中

草案规定,造成身体伤害的,应当支付医疗费、护理费,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,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。

草案还对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方式作出具体规定,要求应当支付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生活自助具费、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,以及残疾赔偿金。

虐待或放纵他人殴打虐待致公民伤亡将列入行政赔偿范围

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将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、放纵他人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造成

使、放纵他人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列入行政赔偿范围。

据悉,这一条款主要是针对一些监狱、看守所等地方存在的被放纵的“牢头狱霸”等现象。一些委员提出,不管行政机关,还是刑事、侦查、审判机关,都存在以不作为方式侵害公民权利的现象。比如,在拘留所或者监狱,新进去的人要经过一番“操练”,包括打、体罚等,而有些管教人员却视而不见。

此前,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规定,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,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。对此,有些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,上述规定没有包括受到虐待,以及监管人员放纵他人殴打、虐待的情形,建议予以明确。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研究,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明确,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,殴打、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、放纵他人以殴打、虐待等行为造成

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,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。

将进一步强调及时赔偿

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强调了及时赔偿。

有些常委会委员、专家提出,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获得国家赔偿,促进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赔偿义务,建议强化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的内容。

此次修改后的草案有关条款规定,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及时履行赔偿义务,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获得国家赔偿。草案明确,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从收到支付赔偿金之日起7天内,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。财政部门应从收到支付申请起15天内支付赔偿金。这样,受害人从递交支付赔偿金申请后,最多22天,就可以拿到国家赔偿金。

草案还规定,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,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新华社

■委员观点

国家赔偿法对群体性事件、突发事件有难度

周声涛委员指出,对于群体性事件、突发事件,以及打砸抢烧事件,适用国家赔偿法,操作起来有难度。

周声涛委员解释说,在一般情况下,可以利用国家赔偿法进行赔偿。其他一些情况,特别是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事件和严重的打砸抢烧事件,当时为了平息事态,为了维护社会稳定,为了国家的安全,在那种紧急情况下,该抓的抓了,抓了以后,通过甄别,该放的就放。这种人如果要求国家赔偿,该怎么处理?

合法征收征用财产国家不承担赔偿

杨德清委员建议增加条款:“合法征收、征用的财产”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因为我遇到过一件事,广州军区部队在解放初期的时候接收了一栋国民党高级将领的房子。这个国民党将领解放前就跑了,并已在美因去世。现在他的子女要求赔偿。所以建议在第2章第5条的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’下加上1项‘合法征收、征用的财产’,这样可以为以后解决一些遗留问题留出空间,既尊重法律,也尊重历史。”

人民网

相关提醒:昨天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,还审议了侵权责任法草案、选举法修正案草案,相关内容详见A9版。

SUNING 苏宁电器

一家一世界 苏宁精品居家音像推荐周

城一家享一次视听体验 CITY FAMILY EXPERIENCE

影音体验 畅享经典

SUNING 苏宁电器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

这个周末到苏宁商茂广场店“尝”苹果 iPhone 3GS

苏宁携手联通 10月31日 iPhone手机江苏省首发上市仪式 带给您完美iPhone体验!